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增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为全资子公司中农信达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中农信达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增强中农信达的资本实力，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更能进一步提高其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增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2017年10月25日